

##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清理費隨袋徵收後，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垃圾均應付費，為避免市民再以紙箱、一般塑膠袋等容器盛裝廢棄物，故明定清理費隨袋徵收後，廢棄物均應盛裝於專用垃圾袋內。但類似公有市場、具有垃圾壓縮設備等特殊狀況無法以專用垃圾袋計費者，且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改採重量收費者，

第三條 專用垃圾袋應向環保局簽約之代售商購買。  
專用垃圾袋有瑕疵者，得於購買後六個月內憑袋更換同型新品。但不得請求退費。  
因不當使用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者，不予退費或更換新品。

第四條 販售之專用垃圾袋上應具備環保局設計之防偽標示。  
販售專用垃圾袋之外包裝，應記載項目如下：  
一 品名及種類。  
二 內裝專用垃圾袋個數。

則予排除。

- 一、明定專用垃圾袋應向環保局簽約之代售商購買之規定，並規範販售之專用垃圾袋上應具備環保局設計之防偽標示之規定。
- 二、為保障市民權利，規定市民購買專用垃圾袋有瑕疵者，得於購買後六個月內憑袋更換同型新品。但不得請求退費。
- 三、為避免民眾過度擠壓垃圾，故規定因不當使用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者，不予退費或更換新品。

為保障市民知的權利，故參考商品標示法規明定專用垃圾袋外包裝應記載內容，以供市民購買、使用參考。

- 三 最大盛裝容積。
- 四 製造商名稱、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
- 五 發行單位。
- 六 檢舉電話及服務專線。
- 七 注意事項。

第五條 家戶產生巨大垃圾及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之清理，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辦理，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

前項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類別，由環保局公告之。

一、為清理家戶大型廢棄物，環保局已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頒「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其中已涵括廢家具等大型廢棄物之清理，為增加民眾瞭解，故在本細則中再次示，規定大型廢棄物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之清理依照前揭執行要點辦理。

二、規定第一項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類別，由環保局公告。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特殊情形認應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審查通過者，環保局應報請本府核准，自核定之日起，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一、規定環保局補助焚化廠、掩埋場當地里之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區清潔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分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代售處抵扣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二、明定設籍人數定義及規定發放家戶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三、明定補助焚化廠、掩埋場當地里學校抵價券之標準。

規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特殊情形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之申請、審查及執行程序；並規定減免或補助清理費，亦採定期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

前項減免或補助清理費，得採由環保局定期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

第八條 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

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第九條 環保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及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者之處罰規定。

為促進資源回收，故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其他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得減免．．．收清理費」規定，併於本細則內，報奉本府核准，規定凡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免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逕交環保局資源回收體系回收。另為避免不肖民眾將垃圾混入資源垃圾中，故規定資源回收物中夾雜垃圾者，環保局應予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以為抑制。

由於隨袋徵收制度中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罰，故規定環保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及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者之處罰規

第十條 專用垃圾袋應使用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分盛裝廢棄物，以上部分捆綁包紮，並不得過度擠壓廢棄物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致洩漏垃圾滲出水；違者，環保局得依法告發處罰或要求更換專用垃圾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

定，以利執行。

為落實從量徵收，避免掉落垃圾，及減少市民超限使用專用垃圾袋，故規定市民盛裝廢棄物應使用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分盛裝廢棄物，以上部分捆綁包紮，並不得過度擠壓廢棄物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致洩漏垃圾滲出水，未依規定辦理者，環保局得依法告發處罰或要求更換為適合之專用垃圾袋後再予收運。

定義「環保義工」及「清掃公共設施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特殊狀況」。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市政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

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

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

第十三條 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每季應至少抽測一次清潔隊清運進場一般廢棄物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並將抽測結果報請環保局備查。

前項抽測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以隨機抽取十輛清運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進廠垃圾車之總淨重，除以該十輛車清運之專用垃圾袋總容積計算之。

規定「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其他機關得向環保局申請一定數量備用。並明定特定專用垃圾袋之使用及管理方式。另為減少塑膠袋污染，故規定清潔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免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

為供核算單位容積專用垃圾袋清理費收費標準，故規定各焚化廠至少每季應抽測一車次進場家戶垃圾之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並規範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之抽測方法。

<p>第十四條 專用垃圾袋售價調整時，環保局應於調整之日前二十四小時公告。</p>	<p>為減少專用垃圾袋因價格調整所可能衍生之搶購或滯銷情事，故規定專用垃圾袋售價調整時，環保局應於調整之日前二十四小時公告。</p>
<p>第十五條 環保局應設計專用垃圾袋商標或標章，並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 前項商標權或標章專用權遭受侵犯時，環保局應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追究侵權人之民事及刑事責任。</p>	<p>規定專用垃圾袋應註冊商標或標章，以防止仿冒、偽造；另規定專用垃圾袋商標權或標章專用權遭侵犯時，環保局應依法追究。</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得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贈送市民之回饋金範圍。</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規定本自治條例所訂檢舉人獎金之發放程序。</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依立法體例規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